

律企联专栏

挂名僵尸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律师:当心被不法分子利用产生连带责任

咨询人:

我在2009年的时候和另外3个合伙人开了一家特种印刷有限公司,总资金100万元。这其中又有两名股东各占40%的股份,而我和另外一名股东各占10%的股份。公司由于没有利润连年亏损,在向大股东借款60万元后,主要负责日常生产的我,将10万元的年终奖也作为借款借给了公司。但公司的经营状况还是每况愈下。在2014年10月,公司将生产机器转让,加之对外基本没有债务,大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又不愿意申请注销,现在变成了一个僵尸公司。目前为止,我已经两年没有看到公司的出入账单了,对于当初入股的10万元和作为借款借给公司的10万元,我就当亏损也不打算追究了。那么这家僵尸公司还会不会给我带来什么法律风险呢?

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张飞云律师答:

根据案情描述,因为当事人已经履行了实际出资的义务,且该僵尸公司没有对外债务,对当事人个人而言暂时没有法律风险。但鉴于公司仍在法律上存续,当事人仍是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股东且不掌控公司印章,存在公司被恶意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可能性。比如:假设有不法分子通过这家公司从事洗钱、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因为当事人在法律意义上

还是股东之一,所以可能还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如继续担任公司股东无实际意义,建议及时退出公司股东身份。当事人需要准备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且处理好股权转让问题,然后按照工商部门的要求申请变更。

现在社会上有很多类似上述案例的情况。这样的僵尸公司产生任何问题,都可能影响到挂名企业和股东个人的名誉、信用以及今后商业上的其它活动。虽然如果确实对违法活动不知情,司法系统可以查明并免于处罚,但是因此产生的对企业和个人时间、精力、名誉上的影响却是无法估量的。所以公司如果已经不存在实质上的运营行为,还是应该尽早到市场监管部门注销才好。

如果企业在设立、解散等方面遇到了法律问题,可以直接登录本报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擅长公司法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法治漫画



“淹没”

新华社

一个部门八个人都被派出去参加各种会议,办公室连个值班打电话的人也没有。这是记者近期在西北某市调研时基层干部吐槽的“怪事”。一些地方和部门的“文山会海”现象又有了反弹的迹象。

诚然,召开会议、印发文件是部署、落实和推动政府工作的惯常手段,也有必要,但是开会发文过多过滥,会导致行政效率下降、形式主义抬头、工作作风漂浮。中央的八项规定,其中明确要求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然而,“文山会海”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屡禁不绝,成为一种顽疾。

你问我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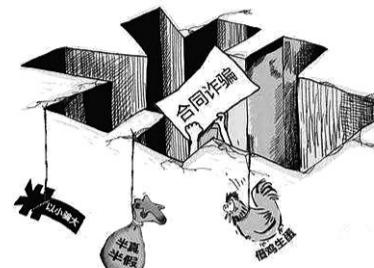
“三证”记得加盖公章 书证电子证据都要留存

防范合同诈骗

经侦微课堂给出不少技巧

本报记者 许乔静

4月11日晚,在浙江省经济犯罪侦查协会举行的第一场微课堂上,一些企业代表就如何防范合同诈骗进行提问:



签订合同是我们日常贸易往来中一个很重要的环节。虽然我们对此很小心,但也曾因为疏忽而碰上合同诈骗。请问律师,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应注意哪些方面才有利于以后的维权?还有,一旦遭遇合同诈骗,企业可不可以将此前和对方合作过程中的文件、电子信息记录作为证据呢?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顾炳鑫、浙江新湖律师事务所律师文涛回答:

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如果对象是公司,那么就应该要求对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三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别小看盖公章这一步骤,如果对方涉嫌合同诈骗,它就能发挥大作用呢。因为如果对方存心诈骗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话,通常连公章也是伪造的。公安机关在收到企业的控告后,于初查环节就能鉴定出公章印鉴的真假,一旦查出公章是伪造的,公安机关就能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先对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再通过进一步的调查固定合同诈骗的相关证据。此外,签订合同时,一定要写明对方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和联系人信息,这样万一对方公司在收到企业交付的财物后人去楼空或者联系人失联,企业可以以此作为对方涉嫌合同诈骗的证据向公安机关报案。

日常交易中保留证据以防万一也是有讲究的。对于企业来说,最重要的就是要留存书证和电子证据。书证指的是企业签订的各种合同、借条、欠条、对账单、银行资金流水、发票、公证书等。这里要注意的是:具有合同效力的备忘录、意向书、纪要、决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附表、附录、承诺函、声明、说明、保证、通知单等,也是合同的一种,也能作为书证,不要以为没有合同二字就不是合同。而电子证据则包括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络聊天记录等,这些也应注意保留。此外,如果是通过手机银行转账的,企业可以去银行打印转账凭证,并加盖银行印鉴,这也能作为有效证据使用。

台州市凯尔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俊亿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台州市凯尔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俊亿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台州市凯尔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台州特华工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台州俊亿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台州市凯尔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俊亿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台州特华工贸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俊亿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台州特华工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俊亿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州市凯尔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俊亿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保证人	抵押情况	原债权借款协议
1	台州特华工贸有限公司	2016-4-30	23,900,000.00	2,923,981.12	-	房产、土地:位于台州市海丰路1128号,建筑面积17215.9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16240平方米(24.36亩),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33010120140031812,33010120140032050,33010120140032256,33010120140039462,33010120140039833	

联系电话:罗先生 1365658822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俊亿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锦项转(2017)001号),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

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锦项联系电话:87216027,87216309

金投能源联系电话:28203259,28978016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

资产转让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3月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临安绿岛能源有限公司	12090262、12091266、12091273、12090268、12090270、12090272、12090283、12090284、12090287、12090299、12090301、12090304、12090309	27777818.94	12297909.35	临安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俞伟平、蒋美娟
	合计(折合人民币)			27777818.94	12297909.3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3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欠息金额与清单所列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偿责任。